

爾雅
新義
一



爾雅
新義
二



爾雅
新義
三



212

爾雅新義
一

陸佃撰

中華書局

212
1

爾雅
新義

二

陸佃撰

中華書局

X12
爾雅新義 三

陸佃撰

中華書局

爾雅新義序

萬物汝故有之是書能爲爾正非能與爾以其所無也
名之曰爾雅以此莊子曰中無主而不止外無正而不
行舊說此書始於周公以教成王子夏因而廣之雖不
可攷然非若周公子夏不能爲也故子每盡心焉雖其
微言奧旨有不能盡然不得爲不知者也豈天之將興
是書以予贊其始譬如繪畫我爲發其精神後之涉此
者致曲焉雖使璞擁篲清道跂望塵躅可也元符二年
五月山陰陸佃農師序

爾雅新義敘錄一卷

國子監助教仁和宋大樽謨輯

陸宰埤雅序曰嘉祐前經義之未作也先公獨以說詩得名其於鳥獸草木蟲魚尤所多識熙甯後始以經術革詞賦先公詩講義遂盛傳於時學校爭相筆受如恐不及元豐間預修說文因進書獲對神考縱言至於物性先公敷奏稱旨德音稱善且恨古未有著爲書者先公又奏臣嘗試爲之未成未敢進也天意欣然便欲見之因進說魚說木二篇自是益加筆削號物性門類編

纂將終而永裕上賓矣先公旋亦補外所至以平易臨
民故其事簡政清因得專意論議既注爾雅乃賡此書
就埤雅言爲爾雅之輔也埤雅比之物性門類蓋愈精
詳文亦簡要先公作此書自初迄終僅四十年不獨博
極羣書而巖父牧夫百工技藝下至輿臺阜隸莫不諏
詢苟有所聞必加試驗然後紀錄則其深微淵懿宜窮
天下之理矣後有博雅君子覽之當自識其美焉宣和
七年六月旦謹序

按此序農師子宰所作結銜稱男朝請郎直祕閣權

發遣淮南路計度轉運副使公事借紫金魚袋宰摺
序云先公補外事簡政清因得專意論議既注爾雅
乃廢此書就埤雅按就當作名言既注爾雅訖乃更
名此書爲埤雅也則爾雅係農師出知亳州時所注
晚年成書故文簡理明較之埤雅在朝編纂爲君上
敷陳者體自不同序又言嘉祐前經義未作先公獨
以說詩得名熙甯後以經術革詞賦詩講義遂盛傳
於時學校爭相筆受元豐間進書獲對因著埤雅考
農師自序爾雅在元符二年越元豐進對時二十年

矣。又上溯嘉祐元年以前越四十四年矣。然則農師少卽通經老乃注雅可想見其功力之深。自言予每盡心不得爲不知者良非虛語。而陳直齋乃擬之以戲笑之語爲玩物喪志不亦冤哉。今詩講義等皆失傳。而此書與埤雅獨存。益當貴重。且宰序言埤雅爲爾雅之輔。則爾雅乃主也。今人知重埤雅而不知重爾雅。未免輕重失倫。倘善讀者能不蹈陳氏所見而心領神會於尋常訓釋之外。獲益必多。若拘泥視之。是同於高叟之爲詩矣。

王應麟玉海藝文曰宋朝元豐中陸佃修說文因進書
獲對神宗論物性恨未有著書者佃進說魚說木二篇
因是益加論撰爲埤雅二十卷

按王厚齋所言大致本之埤雅序序不言卷數頗爲
闕事可以玉海補之元天運庚午張性中存重刊序
稱書經殘毀之餘所存僅若是其中缺簡甚多欲求
別本補成全書而卒無得者但亦不言卷數目錄釋
天末注後闕二字然則今本卷數雖與玉海合然恐
非王氏所見之二十卷矣因同爲農師所著附考及

之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小學類埤雅二十卷宋陸佃撰佃
字農師越州山陰人少從學於王安石熙甯三年擢進
士甲科授蔡州推官選爲鄆州教授召補國子監直講
歷轉至左丞未幾罷爲中大夫出知亳州卒於官事蹟
具宋史本傳史稱其精於禮家名數之學所著埤雅禮
象春秋後傳之類凡二百四十二卷今諸書並佚其爾
雅新義僅散見永樂大典中文句譌闕亦不能排纂成
帙傳於世者惟此書而已其說諸物大抵略於形狀而

詳於名義尋究偏芻比附形聲務求其得名之所以然
又推而通貫諸經曲證芻稽假物理以明其義中多引
王安石字說蓋佃以不附安石行新法故後入元祐黨
籍其學問淵源則實出安石晁公武讀書志謂其說不
專主王氏亦似特立殆未詳檢是編誤以論其人者論
其書歟觀其開卷說龍一條至於謂曾公亮得龍之脊
王安石得龍之睛是豈不尊安石者耶然其詮釋諸經
頗據古義其所援引多今所未見之書其推闡名理亦
往往精鑿謂之駁雜則可要不能不謂之博奧也

全祖望經史問答

卷第七

問陶山陸氏埤雅亦新經宗派

之一也聞其尙有爾雅新義又有禮象大抵當與埤雅出入否答爾雅新義僕曾見之惜未鈔今妄求不可得矣禮象則未之見竹垞以爲卽是埤雅草稿陶山在荆公門下講經稍純然如埤雅卷首卽謂荆公得龍睛會魯公得龍脊則大是妄語不知陶山何以有此也

按據此及經義考則朱竹垞未見爾雅新義全謝山雖一見之後欲鈔妄求而不可得永樂大典所載亦殘闕不全難以排纂今獲一完冊不啻奇珍亟當登

之棗梨以紹絕學北宋人著作今日所存得有幾種而況說經者乎故余深不喜人之輕議此書也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小學爾雅新義二十卷陸佃撰其於是書用力勤矣自序以爲雖使郭璞擁篲清道跂望塵躅可也以愚觀大率不出王氏之學與劉貢父所謂不徹薑食三牛三鹿戲笑之語殆無以大相過也書曰玩物喪志斯其爲喪志也宏矣頃在南城傳寫凡十八卷其曾孫子適刻於嚴州爲二十卷

按此書當依陳氏寫本爲十八卷蓋係農師手定其

曾孫所刻二十卷當是後來分析欲湊成數故也何

以見之漢志爾雅本三卷邢疏雖分十卷

俗本十一卷亦非原

次嘗見宋

槧本十卷而不改并其上中下原次乃新義卷第六

以釋宮

卷中

前半篇并合釋親

卷上

之後釋宮後半篇又

分爲卷七此分析之迹未泯者也餘亦牽上搭下散

碎無一完篇今據陳寫卷數重爲編定而著論於此

以明所本云

王應麟

宋

玉海藝文小學載中興書目陸佃爾雅新義二

十卷